

leetro 乐创

乐创技术

430425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Leetro Automa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通过复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川经信企业函[2022]821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5 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1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世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主营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智能制造装备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设备制造业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总体放缓、公司战略性调整非核心产品业务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弱，公司核心产品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可能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	公司产品中所含的嵌入式软件在软件实施和应用过程中可能被复制侵权，即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严格授权接触程序源代码、功能模块化严禁整体接触程序、硬件加密以及申报知识产权等措施管控，以降低知识产

	权侵权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公司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的复审，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003673），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该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外，需要长期不断的实践积累，因此，研发和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公司目前拥有一支掌握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p>
部分客户自主开发点胶控制系统的风险	<p>公司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在3C等领域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该领域中不少较早进入的设备厂商拥有自主开发能力，而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第三方独立开发点胶控制系统的专业厂商较少，国内点胶控制系统市场尚处于产业链进一步细化分工的发展阶段。目前，部分客户除向公司直接采购点胶控制系统外，还自主开发点胶控制系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研究开发，不断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则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能满足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进而客户选择自行开发，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p>
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p>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存在单一客户在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情形。重要项目的合作需要较高的互信基础，且受限于公司的研发及服务资源，公司会优先选择与有成功合作基础的客户合作，导致对某个或者某几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存在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p>
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p>公司最终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合作逐步加深，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p>
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p>运动控制系统作为电子制造设备的控制“大脑”，其技术要求、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若公司不能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变动趋势持续加强研究开发进而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可能导致产</p>

	品性能不能满足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鉴于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的变化，公司将业绩下滑风险列入本期重大风险。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创电子	指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理、管理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乐创技术
证券代码	430425
公司中文全称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engdu Leetro Automation Co., Ltd. Leetro
法定代表人	赵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世杰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
电话	028-85140203
传真	028-85149977
董秘邮箱	lishijie@leetro.com
公司网址	www.leetro.com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
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邮箱	investors@leetr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8日
上市时间	2023年1月30日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开发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26,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 (股)	0

控股股东	赵钧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赵钧，一致行动人为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675742723	否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1号大一孵化园8栋B座	否
注册资本	26,000,000	否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腾、闵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	代敬亮、阎华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年1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4号)。2023年1月1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9号)。2023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同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交易。本次发行股份为10,192,117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股本由2600万股变更为3619.2117万股。截至年报报告披露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0,972,220.17	102,512,980.06	-21.01%	73,639,360.98
毛利率%	70.76%	64.83%	-	5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6,279.09	33,144,114.91	-16.38%	15,754,3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32,195.81	32,077,078.52	-17.91%	14,724,69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25.41%	36.66%	-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14%	35.48%	-	20.98%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27	-16.38%	0.6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41,395,600.07	134,301,127.58	5.28%	101,337,871.10
负债总计	24,955,169.75	29,976,976.35	-16.75%	24,837,19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40,430.32	104,324,151.23	11.61%	76,500,68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4.48	4.01	11.61%	2.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8%	24.12%	-	24.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65%	22.32%	-	24.51%
流动比率	6.56	4.62	41.99%	4.13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1,346.12	543.3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323.85	17,800,786.40	12.86%	17,868,76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7	8.11	-	6.03
存货周转率	0.68	1.30	-	2.01

四、 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5.28%	32.53%	-	23.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01%	39.21%	-	20.47%
净利润增长率%	-16.38%	110.38%	-	42.97%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
营业收入	80,972,220.17	80,972,220.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6,279.09	27,820,855.99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32,195.81	26,435,828.05	-0.39%
基本每股收益	1.07	1.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5.41%	25.49%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4.14%	24.22%	-0.33%
总资产	141,395,600.07	141,366,686.42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440,430.32	116,545,007.22	-0.09%
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8	4.48	0.00%

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财务数据差异幅度未达到20%以上。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31,022.07	33,319,937.28	12,219,429.69	17,601,8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7,598.03	10,862,003.32	3,567,155.10	7,969,5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2,170.73	10,393,377.96	3,283,617.29	7,453,029.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政府补助	700,754.44	1,364,907.00	1,153,218.30	-
投资收益	941,875.31	1,193,555.68	970,989.87	-
其他	-11,376.32	-1,107,656.89	-775,894.93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1,253.43	1,450,805.79	1,348,313.24	-
所得税影响数	247,170.15	383,769.40	318,631.2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4,083.28	1,067,036.39	1,029,682.01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乐创技术是一家主要从事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围绕运动控制器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为基础，依靠自身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以运动控制技术为核心，形成运动控制系统类、核心部件类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公司致力于为智能制造装备各应用行业提供配套的控制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直接下游客户多为智能制造装备（如自动点胶机、锡膏印刷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贴装机、插件机等）的生产厂商，主要应用在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

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在国内设立北京、苏州、东莞、武汉分公司，负责国内不同区域市场的开拓与客户维护。公司成都总部统一负责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制作及管理、订单发货、来款接收等工作。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结合成都乐创自动化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定位，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行业分类变更。经审核批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所属管理型行业分类由“C4011: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C40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变更为“I651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I6510)”;投资型行业分类由“12101511工业-资本品-机械制造-工业机械”变更为“17101210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软件-应用软件”。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根据既定的经营工作目标，管理层积极组织各项工作的落实。

研发向核心产品聚焦。公司停止了激光切割系统等非核心产品的研发投入，将研发资源聚焦到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等核心产品，推出了五轴联动点胶控制系统、P1系列通用运动控制器等新产品。同时，公司根据市场供应情况的变化完成了部分芯片的国产替代方案验证，在出现极端供应风险时可及时切换国产芯片以保证供应。

销售向核心产品及目标市场聚焦。公司停止了电动缸等非核心产品的销售推广，将销售资源聚焦到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产品的市场开拓。同时将目标客户聚焦于电子制造设备市场，以驱控核心产品为协同推出整套解决方案。在稳固已有应用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兴消费电子产品AR/VR及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应用。

内部管理工作优化。精简不必要的管理制度，优化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内部协作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及2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2022年底，公司累计拥有29项发明专利及5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并继续壮大，主要核心团队人员长期稳定。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的扩充及培训，一方面提升项目研发响应速度及现场服务能力，同时也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积极储备后备管理和专业人才。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97.22万元，同比下降21.02%，主要系点胶控制系统之D2A3系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08.92万元；电动缸销售收入同比减少381.54万元；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771.63万元，同比下降16.38%。2022年产品销售毛利率70.76%，同比上升5.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伺服电机、电动缸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2021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销售渠道、成本结构、收入模式、季节性、周期性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无重大变化。

综上，因新冠疫情、宏观经济低迷导致低端点胶控制系统对应的滴塑设备市场需求疲软，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放弃电动缸等贸易品业务，使得公司总体业绩受到影响，但与核心客户合作保持稳定，中高端点胶控制系统销售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态势总体保持良好。

（二）行业情况

3C 电子制造相关的智能制造设备是公司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3C 电子终端产业的发展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直接的影响。

3C 电子终端产业的扩展、升级及迭代，其需求波动会影响到各电子装备制造细分领域，进而传导至运动控制系统、伺服驱动器等上游核心部件供应企业。

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和复杂的国际局势增大了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与挑战，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上升。3C 电子制造作为面向广泛消费终端的产业，受宏观不利因素的影响明显，终端需求出现普遍性的下滑。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2%；据 Canalys 数据，2022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下滑 13%，2022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下滑 2%。终端需求下滑的影响传导至电子制造端，2022 年以来，3C 电子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运动控制行业内企业依托现有客户、技术及供应链资源扩充品类，如主营业务为控制类产品的企业扩展驱动类产品，主营业务为驱动类产品企业扩展控制类产品，为客户提供驱动控制整体解决方案，行业竞争趋于激烈。

2022 年，装备制造核心部件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较 2021 年全年增速明显放缓，部分企业甚至出现明显下滑。

受下游 3C 终端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出货量有不同程度下滑，受客户订单下滑及主动放弃部分非核心业务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亦有所下滑。尽管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但由于公司聚焦于点胶控制系统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除主动放弃的业务外，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

（三）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0,839,719.15	43.03%	56,374,207.85	41.98%	7.92%
应收票据	4,141,281.80	2.93%	4,745,010.41	3.53%	-12.72%
应收账款	20,961,252.59	14.82%	12,284,900.36	9.15%	70.63%
存货	31,740,945.87	22.45%	37,367,558.83	27.82%	-15.0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3,875,188.58	2.89%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7,766,827.99	5.49%	8,663,008.93	6.45%	-10.3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950,716.33	1.38%	2,592,471.23	1.93%	-24.75%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 14.82%，较上年末增加 70.63%。2022 年第四季度销售回升至上年同期水平，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占资产总额的 0%，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是根据公司董事决议，将投资性房地产出售给公司总经理安志琨，交易尚未完成，将其重分类入持有待售资产。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0,972,220.17	-	102,512,980.06	-	-21.01%
营业成本	23,676,186.98	29.24%	36,054,625.66	35.17%	-34.33%
毛利率	70.76%	-	64.83%	-	-
销售费用	8,970,255.65	11.08%	10,809,008.86	10.54%	-17.01%
管理费用	7,671,468.19	9.47%	9,040,421.00	8.82%	-15.14%
研发费用	15,935,761.15	19.68%	16,978,180.11	16.56%	-6.14%
财务费用	-146,992.22	-0.18%	45,704.91	0.04%	-421.61%
信用减值损失	-433,832.45	-0.54%	-107,375.34	-0.10%	304.03%
资产减值损失	-228,000.70	-0.28%	-133,506.08	-0.13%	70.78%

其他收益	6,419,857.57	7.93%	6,682,779.16	6.52%	-3.93%
投资收益	941,875.31	1.16%	1,193,555.68	1.16%	-2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00%	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30,774,236.38	38.01%	36,195,566.52	35.31%	-14.98%
营业外收入	4,239.67	0.01%	129,838.99	0.13%	-96.73%
营业外支出	15,615.99	0.02%	32,627.07	0.03%	-52.14%
净利润	27,716,279.09	34.23%	33,144,114.91	32.33%	-16.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34.33%，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调整产品结构后，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点胶控制系统和通用运动控制器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421.61%，主要是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04.03%，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70.78%，主要是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增加。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 96.73%，主要是无需支付的往来款较上年大幅减少。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52.14%，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较上年大幅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369,027.33	101,830,202.50	-21.08%
其他业务收入	603,192.84	682,777.56	-11.66%
主营业务成本	23,487,344.36	35,675,614.75	-34.16%
其他业务成本	188,842.62	379,010.91	-50.17%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点胶控制系统	52,863,506.02	8,903,149.43	83.16%	-11.43%	-21.61%	增加 2.19 个百分点
通用运动控制器	14,099,641.52	4,875,761.35	65.42%	-14.36%	-19.41%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驱动器	9,310,545.19	6,105,736.13	34.42%	-19.87%	-16.01%	减少 3.02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其他产品	4,095,334.60	3,602,697.45	12.03%	-70.88%	-67.25%	减少 9.75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603,192.84	188,842.62	68.69%	-11.66%	-50.17%	增加 24.20 个百分点
合计	80,972,220.17	23,676,186.98	70.76%	-21.01%	-34.33%	增加 5.93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区域	39,708,335.10	11,048,998.02	72.17%	-21.58%	-28.76%	增加 2.81 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	34,624,566.46	10,533,720.24	69.58%	-20.77%	-38.69%	增加 8.89 个百分点
其他区域	6,639,318.61	2,093,468.72	68.47%	-18.85%	-37.75%	增加 9.57 个百分点
合计	80,972,220.17	23,676,186.98	70.76%	-21.01%	-34.33%	增加 5.93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疫情及限电影响，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驱动器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主动削减与点胶控制系统关联性较小的贸易类产品，使得其他产品收入降幅较大。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51.17%，主要是处置原材料收入减少，成本下降。

2022 年度华东区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8.69%，主要是受该区域营业收入下降及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影响，成本下降。

2022 年度其他区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37.75%，主要是受营业收入下降及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影响，成本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23,029,027.87	28.44%	否
2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2,522.08	5.68%	是

3	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451,977.91	5.50%	否
4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24,672.52	4.85%	否
5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3,156.55	2.63%	否
合计		38,141,356.93	47.1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1,692,088.00	11.41%	否
2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4,411.06	6.70%	否
3	东莞市林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847,388.55	5.71%	否
4	成都恒泰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7,584.78	4.10%	否
5	台州市格特电机有限公司	572,380.55	3.86%	否
合计		4,713,852.94	31.7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323.85	17,800,786.40	1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429.01	26,099,615.81	-8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242.22	-7,549,873.90	159.21%

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84.88%，主要是公司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因处置投资房地产收到现金约 368 万元，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约 541 万元。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59.21%，主要是分配股利 15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910 万元，因筹备北京交易所发行上市支付的现金 397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292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58,970,000.00	-	-	不存在
合计	-	158,970,000.00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00%。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生产、加工、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为乐创技术提供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2,122,006.72	-931,782.18	-1,118,270.33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公司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的复审，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003673），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该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5,935,761.15	16,978,180.1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68%	16.5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0	12
本科	30	35
专科及以下	7	7
研发人员总计	48	5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6.09%	40.74%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7	6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9	27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EtherCAT 的总线型通用运动控制卡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 PCI 接口的通用运动运动控制卡，完善公司基于 PC 的通用运动控制卡产品线，形成脉冲型和总线型两条通用运动控制卡产品线。	已完成项目产品研发工作，开发完成 i6 系列通用运动控制卡第一个型号产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开发出基于 PC 的 EtherCAT 总线型通用型运动控制产卡产品后，与公司已有的脉冲型通用运动控制卡，独立式总线型通用运动控制器，为行业用户提供更丰富的可选产品形态； 进一步深入研究掌握 EtherCAT 总线相关的技术，为公司总线型产品线的逐步丰富和性能持续优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研发总线型控制系统系列细分产品，满足点胶行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技术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优势行业的地位，扩大行业性控制产品销售； 以此为基础，不断优化完善通用型控制器产品线布局，有助于扩大通用型控制器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
精密点胶机机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集乐创公司运动控制，逻辑控制，机器视觉及点胶工艺等多项技术，为设备制造商和终端使用者，提供的一套设备集成平台	所处阶段 TR5：集成测试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国高自由度产点胶专用数控机床的性价比，以优良的控制性能和低廉的价格增强这类国产专用数控机床的市场竞争力。	完善公司点胶产品线，全面支持离线式点胶机、在线式点胶机、3-5 轴自由度点胶机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沐宇同芯电子有限公司	交流伺服驱动器优化项目	在现有交流伺服驱动器技术性能指标基础上提高减振控制（尖端振动）、速度环频率宽带等性能。
成都沐宇同芯电子有限公司	直线电机参数、相序辨识的方法	研究直线电机驱动器技术，电机参数辨识的方法和电机相序辨识的方法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5 轴多通道点胶机控制系统设计	参与完成 LT8874 运动控制器的嵌入式程序设计开发，参与完成 5 轴运动控制器工艺应用中的多视角几何 3 维立体重构

		技术开发。
四川大学	面向实时以太网的智能运动控制技术研究和控制器开发	面向机器自动化控制领域,研究实时以太网环境下控制器的体系结构和智能控制算法,建立 PC-based 控制器技术方案提供技术支持。
四川大学	点胶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性能试验发展研究	运用先进的手段仿真、试验点胶机的结构性能与运动性能,提出结构优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以提高点胶机工作效率和精度。
成都成电世希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交流伺服控制系统设计	参与完成复合控制系统对机械臂残余振动进行抑制的实现方法等。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乐创技术公司主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等产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0 所述,乐创技术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8,097.2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基于营业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一贯运用; (3) 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以及与客户的对账资料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6)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7)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存货的期末价值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年末,乐创技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208.88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34.79 万元,账面价值 3,17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45%。乐创技术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我们将存货的期末价值确	针对存货的期末价值认定,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执行存货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产销情况分析存货结存余额的合理性;

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方法及复核程序，并对存货实施监盘；
(4) 对公司各项存货入库及出库执行截止性测试；
(5) 对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6)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评价计提方法的适当性，复核计提金额准确性。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经审慎审核，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和复杂的国际局势增大了全球经济发展的风险与挑战，我国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上升。3C 电子制造作为面向广泛消费终端的产业，受宏观不利因素的影响明显，终端需求出现普遍性的下滑。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滑 12%，当前电子消费市场正处在一个下行周期。但电子消费市场整体规模巨大，现有产品不断迭代升级，新产品不断推出，品质和功能不断提升，并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在 5G 和节能环保需求的推动下，预计 2026 年全球 3C 电子市场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与之相关的全球电子制造服务（EMS）市场将超过 7000 亿美元，电子制造设备行业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点胶机等流体控制设备作为电子制造设备的重要组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光伏新能源等领域，预计 2025 年我国精密流体控制设备市场将上涨至 49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5%。

点胶机等电子制造设备巨大的市场空间为公司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等产品提供了较大的市场发展机会。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第三方精密点胶控制系统供应商，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面向点胶应用的伺服驱动器，不断提升速度及精度等性能指标，并融合视觉检测技术，进一步提高点胶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壁垒，保持点胶控制系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以技术研发创新为驱动力，面向电子制造设备领域，通过对应用行业工艺的垂直整合，为智能制造设备厂商提供以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器及伺服驱动器为核心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将围绕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及伺服驱动器等主营业务开展。点胶控制系统将进一步面向异型工件点胶加工以及半导体加工领域加大投入，进一步扩大点胶控制系统的市场占有率；通用运动控制器将面向行业应用整合工艺模块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并开发嵌入式运动控制器等新产品；伺服驱动器将推出新一代硬件平台的新产品，并与运动控制器有机结合，提升伺服驱动器产品面向电子制造设备的配套能力。

公司暂无开展新业务的计划。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3 年公司经营总体指导思想为稳经营、打基础、提升效率及提升质量。

研发方面，技术研发主要面向总线技术及半导体设备的控制技术；产品研发围绕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及伺服驱动器开展。进一步强化异型工件点胶应用产品开发，推出 P2 系列通用运动控制器及 C 系列伺服驱动器，并启动 P3 系列通用运动控制器的开发工作。

销售方面，确保重点项目的落地及实施，着重开发细分行业头部客户，完成产品导入；拓展汽车电子及动力电池相关应用；面向现有客户导入关联的其他产品。

管理方面，促进内部沟通，优化沟通渠道，提升沟通效率，提高工作交付质量，增强组织的凝聚力和协作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对公司未来发展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来自市场竞争，一方面行业内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在客户处所占份额降低甚至流失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中经营规模较大的比较少，订单或项目获取的不确定性较大，其订单获取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以应对变化。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主营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智能制造装备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设备制造业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以工艺模块对通用运动控制器进行应用整合升级，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设备商提升二次开发效率，从而扩大对设备商的渗透，增加营收规模基础，对冲市场波动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业务拓展的不断加快，应收账款可能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将有进一步增加的趋势，若宏观

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部分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则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客户商业信用的审核，授予合理的账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动态跟踪和催收。

3、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

公司产品中所含的嵌入式软件在软件实施和应用过程中可能被复制侵权，即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严格授权接触程序源代码、功能模块化严禁整体接触程序、硬件加密以及申报知识产权等措施管控，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核心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管理措施加以防范；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降低知识产权被侵犯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必要时将及时积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21年，公司通过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的复审，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151003673），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5日，该期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虽然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保持研发经费投入、科技成果转化达到规定条件，继续保持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利润水平，从而将税收优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减小。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技术含量较高，除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外，需要长期不断的实践积累，因此，研发和技术人员对于公司来讲尤为重要。公司目前拥有一支掌握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核心技术团队，对推动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若不能持续完善各类人才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但为考虑核心团队成员的长期稳定，公司将进一步实施员工激励培养计划，通过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企业对员工的凝聚力、向心

力，稳定核心团队，降低核心人员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6、部分客户自主开发点胶控制系统的风险

公司点胶控制系统产品在 3C 等领域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该领域中不少较早进入的设备厂商拥有自主开发能力，而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第三方独立开发点胶控制系统的专业厂商较少，国内点胶控制系统市场尚处于产业链进一步细化分工的发展阶段。目前，部分客户除向公司直接采购点胶控制系统外，还自主开发点胶控制系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强研究开发，不断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则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能满足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进而客户选择自行开发，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研究开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动产品技术迭代升级，不断满足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品，更好地支持客户二次开发定制需求。

7、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存在单一客户在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的情形。重要项目的合作需要较高的互信基础，且受限于公司的研发及服务资源，公司会优先选择与有成功合作基础的客户合作，导致对某个或者某几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存在经营业绩对主要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及服务人员的扩充，提升项目承接能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8、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最终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合作逐步加深，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苹果产业链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较大下滑，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加大点胶控制系统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相关项目的承接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努力开拓其他终端品牌产业链的设备制造商合作伙伴，降低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

9、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运动控制系统作为电子制造设备的控制“大脑”，其技术要求、技术迭代升级较快，若公司不能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变动趋势持续加强研究开发进而进行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可能导致产品性能不能满足客户新产品、新工艺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准确把握前沿技术发展动向和趋势，将新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核心产品

有效结合，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前瞻性地洞悉客户需求变化，在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进行充分投入，以不断满足行业客户对于业务创新的需求，以应对技术迭代升级带来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业绩下滑的风险

因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总体放缓、公司战略性调整非核心产品业务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业绩出现规定幅度的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走弱，公司核心产品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则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大核心产品研发，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迭代，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发挥中高端点胶控制系统的产品竞争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公司对客户设备产线的整体配套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业绩规模。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出售资产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8日	安志琨	房产	现金	6,129,000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减少日常性关联交易，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不影响管理层稳定性。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一）	已履行完毕

或控股股东					情况（二）	
董监高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10月23日	/	挂牌	关联方披露情况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四）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五）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六）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七）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董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八）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	正在履行中
董事(除独董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一）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二）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三）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四）	正在履行中

				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五）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六）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七）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八）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资金占用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十九）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一）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9日	/	发行	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二十二）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都乐创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都乐创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成都乐创认为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成都乐创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成都乐创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成都乐创。

3、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成都乐创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成都乐创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成都乐创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都乐创。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成都乐创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成都乐创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成都乐创遭受损失。”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2.8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以及赵钧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天健投资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三) 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成都乐创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成都乐创确需与承诺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成都乐创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不会向成都乐创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乐创自动

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成都乐创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成都乐创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联方披露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已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关联方”的含义、概念，并对因承诺人持股或任职等原因而被认为与成都乐创构成关联方的企业做出披露和承诺。

按照《公司法》、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谓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人披露因承诺人或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任职原因而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承诺人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不存在因承诺人或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或任职等原因而被认定为关联方的企业。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直至承诺人不再为成都乐创的关联方为止；未经成都乐创同意，本承诺函不可变更。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4、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

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 董事（除独董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前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5、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持股 10%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恪守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下列情况下，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的股份除外：

(1) 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同意届时将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承诺，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4、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且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董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承诺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承诺人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下，将不会减持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承诺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的股份除外：

(1) 公司或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下列情况下，承诺人将不会减持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承诺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的股份除外：

(1)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因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 (1) 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承诺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的，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6、如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承诺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九）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相关承诺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决定不回购的应公告理由，如决定回购的则应公告本次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关回购股票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该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本人承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十一）董事（除独董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3、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公司本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本人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 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拟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一)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二)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

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五）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乐创技术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乐创技术确需与承诺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乐创技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不会向乐创技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乐创技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乐创技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七)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乐创技术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乐创技术确需与承诺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承诺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乐创技术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人将不会向乐创技术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乐创技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乐创技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乐创技术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乐创技术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乐创技术认为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乐创技术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乐创技术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乐创技术。

3、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乐创技术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乐创技术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乐创技术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乐创技术。

4、承诺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乐创技术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乐创技术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乐创技术遭受损失。

(十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1、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2、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公司/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十) 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如因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

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若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因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以上承诺均在严格履行中。

(五) 调查处罚事项

1、违规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乐创技术股东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投资）、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地坤投资）分别将 100 万股转让至股东高山名下，并约定由高山代乐创技术自然人股东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合伙人持有前述 200 万股股份。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股份代持已清理并通过临时公告补充披露。上述股份代持委托方包括乐创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时任董事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时任监事会主席邓婷婷，时任职工监事 LIU YAO，时任总经理安志琨，时任副总经理李扬福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志。

2、处罚结果

(1) 乐创技术未及时披露其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钧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乐创技术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赵钧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时任董事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时任监事会主席邓婷婷，时任职工监事 LIU YAO，时任总经理安志琨，时任副总经理李扬福，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志及股东高山均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宜，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孔慧勇、张小渊、王健、张春雷、邓婷婷、LIU YAO、安志琨、李扬福、陈志、高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李世杰知悉公司存在股份代持后，在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分层调整工作中，未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司自查环节中对乐创技术股份代持事项进行说明，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对李世杰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整改情况

前述股份代持已清理并通过临时公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违规事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235,000	73.98%	-9,545,000	9,690,000	37.2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9,500	5.69%	-1,479,5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75,500	2.98%	-775,5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65,000	26.02%	9,545,000	16,310,000	62.7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8,500	17.07%	1,479,500	5,918,000	22.76%	
	董事、监事、高管	2,326,500	8.95%	875,500	3,202,000	12.3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赵钧	境内自然人	5,918,000	0	5,918,000	22.76%	5,918,000	0	0	0

2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0,000	0	3,700,000	14.23%	3,700,000	0	0	0
3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0,000	0	3,490,000	13.42%	3,490,000	0	0	0
4	王鹏	境内自然人	1,687,232	-9,900	1,677,332	6.45%	0	1,677,332	0	0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	1,500,000	5.77%	0	1,500,000	0	0
6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	0	1,500,000	5.77%	0	1,500,000	0	0
7	张春雷	境内自然人	1,466,000	0	1,466,000	5.64%	0	1,466,000	0	0
8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0	1,000,000	3.85%	0	1,000,000	0	0
9	孔慧勇	境内自然人	957,000	0	957,000	3.68%	957,000	0	0	0
10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00,000	900,000	3.46%	0	900,000	0	0
合计		-	21,218,232	890,100	22,108,332	85.03%	14,065,000	8,043,332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赵钧等 16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370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赵钧出资 104.86 万元,占其出资比例的 28.32%,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由赵钧等 14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349 万元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赵钧出资 203.92 万元,占其出资比例的 57.78%,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

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7 月 5 日	6.00	0	0
合计	6.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0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钧	董事长	男	1970年11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39.52	否
安志琨	董事	男	1979年2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53.59	否
孔慧勇	董事	男	1979年2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5.93	否
张小渊	董事	男	1973年7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4.32	否
王健	董事	男	1968年8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0.00	否
张明星	董事	男	1989年2月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6月6日	0.00	否
黄华平	董事	男	1980年7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0.00	是
蒋金晗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12月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5月17日	3.00	否
康长金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2月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5月17日	3.00	否
毛超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8月	2022年6月21日	2024年5月17日	3.00	否
邓婷婷	监事	女	1975年7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13.79	否
王慧东	监事	男	1990年3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17.06	否
余洁	监事	女	1988年6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3.24	否
安志琨	总经理	男	1979年2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53.59	否
李世杰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2年2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2.71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钧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期末普通股持	期末持有股票	期末被授予的	期末持有无限
----	----	--------	------	--------	--------	--------	--------	--------

		股数		股数	股比例%	期权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售股份数量
赵钧	董事长	5,918,000	0	5,918,000	22.76%	0	0	0
孔慧勇	董事	957,000	0	957,000	3.68%	0	0	0
张小渊	董事	770,000	0	770,000	2.96%	0	0	0
王健	董事	660,000	0	660,000	2.54%	0	0	0
安志琨	董事	440,000	0	440,000	1.69%	0	0	0
邓婷婷	监事	275,000	100,000	375,000	1.44%	0	0	0
合计	-	9,020,000	-	9,120,000	35.07%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明星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蒋金晗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任命
康长金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任命
毛超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蒋金晗，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加州Blakely, Sokoloff, Taylor & Zafman LLP助理专利律师；2003年至2004年，任北京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律师；2004年至2005年，任Ella Cheong (HK) Limited知识产权律师；2005年至2012年，任斯伦贝谢Schlumberger知识产权律师、知识产权顾问；2013年至2017年，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律师；2017年至2018年，任蚂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资深知识产权顾问；2018年至今，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 2、康长金，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1999年，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01工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1999年至2006年，任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2006年至今，任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

任会计师)。

3、毛超，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6年，任上海机床研究所技术员；1996年至2002年，任上海中兴开通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施复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上海中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济南高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公司按照6万元/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0	0	12
生产人员	28	0	9	19
销售人员	31	6	0	37
技术人员	48	7	0	55
财务人员	6	0	0	6
行政人员	8	0	2	6
员工总计	133	13	11	13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2
硕士	13	16
本科	54	58
专科及以下	64	59
员工总计	133	13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不同的岗位工作性质设置薪酬体系。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2、员工培训

公司对新员工进行统一的入职培训，再根据岗位不同分别进行岗位培训，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的培训方式，不断提升公司员工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0。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51003673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14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E32579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8月14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12036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9月19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Q35944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年10月1日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54 项，作品登记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类型	本年新增数量（个）	累计拥有数量（个）
发明专利	2	29
实用新型专利	2	29
外观设计专利	3	9
软件著作权	20	54
商标	3	18
作品登记	1	1
合计	31	140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无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研发为辅。

公司基础研发部、点胶产品部及通用产品部均为研发部门，内部采取分工的研发模式，专注基础技术研发与产品应用研发。

公司技术研发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技术的可实现性提出研发项目立项申请，对应研发部门进行需求分析，并经总经理审核批准立项执行。

立项批准后，对应研发部门针对需要研发的软件、硬件及结构逐步完成系统设计、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详细设计评估通过后，新产品需经过集成测试、功能样机测试、产品样机测试等开发阶段。在验证阶段，新产品需经过试生产支持、产品工程设计更改、确定软硬件版本及固化提交技术文档等程序。通过验证阶段后，公司会针对新产品制定产品说明，确认最终产品并发布。

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整体研发计划，将部分研发工作委托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高校及外部单位进行，向其支付项目费用，项目费用完全由公司承担。公司通常负责项目实施所需的测试场地、配套实验设备、现有产品工艺要求和参数以及研发资金，负责项目成果验收、项目研发成果的应用及产业化等工作；受托方通常根据双方约定的技术目标、技术方法和路线交付相应的研发成果，并由公司组织验收。项目合作过程中需要各方承担的职责以及研发成果分配已在合同中作出约定。

委托研发项目系由公司定义技术方向，提出技术指标要求，主导研发流程，从而掌握核心工艺，通过委托研发，提升研发效率。公司委托研发不涉及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及重要功能，且金额较小，主要为对自主研发的补充需求，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形，双方亦未因合作研发项目所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委托研发项目中，虽然公司具备独立完成研发任务的能力和条件，但考虑技术项目特有的研究性、探索性等因素，为了充分利用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外部单位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能力及资源，公司委托上述单位配合公司进行技术开发。研发过程中公司处于主导地位，四川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等外部单位负责技术方向的研究探索、优化设计方法等基础理论及测试方法的研发工作。

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类技术需求委托研发，主要是由于从经济效益角度出发，通过将非核心类开发需求外包，可以在满足研发需求的同时提高自身研发作业效率，降低开发成本，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合作

方或外包方的情形。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基于 EtherCAT 的总线型通用运动控制卡研发项目	8,276,565.86	21,747,177.34
2	精密点胶机机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7,659,195.29	16,750,005.11
合计		15,935,761.15	38,497,182.45

研发项目分析：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 EtherCAT 的总线型通用运动控制卡研发项目	开发一款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 PCI 接口的通用运动控制卡，完善公司基于 PC 的通用运动控制卡产品线，形成脉冲型和总线型两条通用运动控制卡产品线。	已完成项目产品研发工作，开发完成 i6 系列通用运动控制卡第一个型号产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开发出基于 PC 的 EtherCAT 总线型通用型运动控制卡产品后，与公司已有的脉冲型通用运动控制卡，独立式总线型通用运动控制器，为行业用户提供丰富的可选产品形态； 进一步深入研究掌握 EtherCAT 总线相关的技术，为公司总线型产品线的逐步丰富和性能持续优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此基础上研发总线型控制系统系列细分产品，满足点胶行业为代表的行业应用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巩固优势行业的地位，扩大行业性控制产品销售； 以此为基础，不断优化完善通用型控制器产品线布局，有助于扩大通用型控制器产品应用领域和销售；
精密点胶机机器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集乐创公司运动控制，逻辑控制，机器视觉及点胶工艺等多项技术，为设备制造商和终端使用者，提供的一套设备集成平台	所处阶段 TR5：集成测试阶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国高自由度产点胶专用数控机床的性价比，以优良的控制性能和低廉的价格增强这类国产专用数控机床的市场竞争力。	完善公司点胶产品线，全面支持离线式点胶机、在线式点胶机、3-5 轴自由度点胶机

四、 业务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致力于为智能制造装备各应用行业提供配套的控制及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运动控制技术为核心，形成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类、系统类的产品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规格的芯片、电阻电容、PCB 板及结构件、包材等，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各芯片及元器件的代理商、经销商或生产商，产品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加工，生产过程主要包括 PCBA 加工、软件烧制、调试检测、组装、包装等。直接下游客户多为智能制造装备（如自动点胶机、锡膏印刷机、自动光学检测设备、贴装机、插件机等）的生产厂商，主要应用在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

公司运动控制系统类产品主要是点胶控制系统，点胶控制系统是基于点胶控制器硬件，结合点胶加工工艺要求而开发的集运动控制、流体控制、机器视觉、图形图像处理、生产管理等于一体的点胶机专用控制系统。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迭代升级点胶控制器硬件及点胶控制软件。

公司运动控制部件类产品主要有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通用运动控制器是运动控制系统的控制层和“大脑”，内置高性能处理器，高性能运动控制算法，可完成复杂的控制逻辑及运动路径的规划，将操作方案及指令转化为控制指令发送给执行部件。可实现点位控制、连续轨迹控制、多轴同步控制及 IO 控制等，以满足复杂工业场景下各类型装备作业过程中的运动规划需求。伺服驱动器按照运动控制器发出的指令要求，对功率进行放大、变换与调控等处理，通过驱动装置对伺服电机实现位置、速度和转矩的控制。伺服驱动器可与编码器等位置检测反馈装置形成闭环系统，实现高精度定位。

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为相对标准的运动控制部件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开发不同的规格型号并不断迭代升级。其应用非常广泛，产品生命周期长。销售人员根据产品的适用领域开发客户实现销售。在客户开发阶段需要投入较多的技术支持资源以协助客户完成基于公司通用运动控制器的应用软件开发及伺服驱动器的电气配套，配套销售后，一般只需要持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进行维护性的研发投入即可满足设备制造商的要求。运动控制部件类产品在产品开发阶段投入的研发资源较大，但产品发布后研发投入较小，主要为销售及技术支持资源投入，可复制性较高。

公司的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器均聚焦于电子制造设备领域，伺服驱动器是所有点胶控制系统和通用运动控制器客户都需要的产品，点胶控制系统的客户一般都会有通用运动控制器的需求，公司各产品线的客户有较大的重叠性，有较大的协同效应，公司以控制驱动系统解决方案的方式开发客户，可有效降低客户开发成本，提高客户开发效率。

各主要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点胶控制系统	52,863,506.02	8,903,149.43	65.78%	83.16%
通用运动控制器	14,099,641.52	4,875,761.35	17.54%	65.42%
驱动器	9,310,545.19	6,105,736.13	11.58%	34.42%
其他产品	4,095,334.60	3,602,697.45	5.10%	12.03%
合计	80,369,027.33	23,487,344.36	100%	70.78%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点胶控制系统

迭代内容主要为：开发了五轴联动运动控制技术、双通道五轴联动运动控制技术、五轴视觉标定技术、3D 文件轮廓提取技术、五轴联动设备虚拟仿真技术、3D 视觉检测技术等。

2、通用运动控制器

迭代内容主要为：在运动控制轴控基础上增加了压力闭环控制功能，可应用于对压力控制要求较高的贴标机及锡膏印刷机等中高端机型。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为不方便现场参会的股东提供投票便利，同时在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情形。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公告，并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可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参观等方式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对重大决策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两次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 1、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拟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1、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

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聘请审计机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3、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

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

		<p>项说明的议案》；</p> <p>6、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增加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p> <p>7、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志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的议案》；</p> <p>9、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p> <p>10、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出售房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p> <p>11、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10	<p>1、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关于2022年聘请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p> <p>2、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p>

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增加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6、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7、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志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产出售合同的议案》；

		<p>8、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p> <p>9、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出售房产的交易价格的议案》；</p> <p>10、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2年聘请审计机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3、2022年6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p>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p>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报出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未能提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为保证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则正常召开，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此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99）），此次延期公告时间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奠定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治理要求，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关注，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大事项，确保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准确及时地掌握公司经营、财务和内控等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将继续通过规范和强化信息披露，加强与外部各

界的信息沟通，规范资本市场运作，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未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蒋金晗	8	通讯	1	通讯
康长金	8	现场、通讯	1	现场、通讯
毛超	8	通讯	1	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企业。

2.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行政部，自主招聘管理人员，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保证公司人员独立。

3. 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 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职能部门，各业务、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专门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公司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财务收支和独立纳税。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状况和发展情况等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的管理规定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制度，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2次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有效的互动沟通，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建立高效的沟通平台和机制。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设置专门的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以确保公司与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之间顺畅有效地交流沟通。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3CDAA4B0043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栋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崔腾	闵丹	(姓名 3)	(姓名 4)
	2 年	2 年	(空) 年	(空)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3CDAA4B0043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技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乐创技术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乐创技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3.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乐创技术公司主要包括点胶控制系统、通用运动控制器等产品。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0 所述，乐创技术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 8,097.2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基于营业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与评价管理层与销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检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一贯运用；</p> <p>（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结合市场及行业趋势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合理性；</p> <p>（4）选取样本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信息、客户签收单以及与客户的对账资料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p> <p>（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p> <p>（7）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4. 存货的期末价值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7 存货所述，截至 2022 年年末，乐创技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208.88 万元，跌价准备金额 34.79 万元，账面价值 3,174.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45%。乐创技术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我们将存货的期末价值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存货的期末价值认定，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执行存货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公司产销情况分析存货结存余额的合理性；</p> <p>（3）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及盘点结果，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方法及复核程序，并对存货实施监盘；</p> <p>（4）对公司各项存货入库及出库执行截止性测试；</p> <p>（5）对主要供应商的存货采购情况执行函证程序；</p> <p>（6）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评价计提方法的适当性，复核计提金额准确性。</p>

四、 其他信息

乐创技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乐创技术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乐创技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乐创技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乐创技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乐创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乐创技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乐创技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0,839,719.15	56,374,20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141,281.80	4,745,010.41
应收账款	六、3	20,961,252.59	12,284,900.36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1,210,274.00	1,324,945.42
预付款项	六、5	533,582.43	484,80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311,015.65	303,449.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1,740,945.87	37,367,558.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六、8	3,778,6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5,193,247.05	4,116,421.64
流动资产合计		128,709,998.58	117,001,30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3,875,188.58
固定资产	六、11	7,766,827.99	8,663,008.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2,528,984.50	1,460,675.61
无形资产	六、13	1,950,716.33	2,592,47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51,877.00	450,3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236,195.67	258,12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5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5,601.49	17,299,823.79
资产总计		141,395,600.07	134,301,12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863,550.89	3,629,227.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3,977,085.10	830,061.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11,097,601.36	14,389,636.69
应交税费	六、20	2,162,853.52	3,202,513.30
其他应付款	六、21	50,928.24	390,333.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1,376,659.83	1,372,231.6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93,669.00	1,523,045.54
流动负债合计		19,622,347.94	25,337,04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1,070,911.14	164,926.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4,175,000.00	4,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5	86,910.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2,821.81	4,639,926.71
负债合计		24,955,169.75	29,976,97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20,345,077.10	20,345,07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11,137,199.81	8,366,90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58,958,153.41	49,612,16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16,440,430.32	104,324,151.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440,430.32	104,324,15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395,600.07	134,301,127.58

法定代表人：赵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杰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12,527.86	56,243,675.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41,281.80	4,745,010.41
应收账款	十五、1	20,961,252.59	12,284,900.36
应收款项融资		1,210,274.00	1,324,945.42
预付款项		533,582.43	476,750.86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85,178.06	275,14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61,541.41	38,129,85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78,68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81,247.05	4,104,061.64
流动资产合计		127,965,565.24	117,584,35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75,188.58
固定资产		5,815,878.15	6,341,423.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28,984.50	1,460,675.61

无形资产		1,950,716.33	2,592,471.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976.20	262,95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25.63	142,23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4,880.81	20,174,948.35
资产总计		144,150,446.05	137,759,29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9,259.28	7,470,590.6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77,085.10	830,061.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24,574.40	13,771,950.85
应交税费		1,888,668.92	3,049,307.17
其他应付款		43,521.24	564,011.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6,659.83	1,372,231.65
其他流动负债		93,669.00	1,523,045.54
流动负债合计		22,263,437.77	28,581,19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0,911.14	164,926.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75,000.00	4,47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5,911.14	4,639,926.71
负债合计		27,509,348.91	33,221,12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345,077.10	20,345,077.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37,199.81	8,366,90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158,820.23	49,826,18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641,097.14	104,538,173.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50,446.05	137,759,298.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80,972,220.17	102,512,980.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80,972,220.17	102,512,98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30	56,897,883.52	73,952,866.9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23,676,186.98	36,054,625.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791,203.77	1,024,926.42
销售费用	六、32	8,970,255.65	10,809,008.86
管理费用	六、33	7,671,468.19	9,040,421.00
研发费用	六、34	15,935,761.15	16,978,180.11
财务费用	六、35	-146,992.22	45,704.91
其中：利息费用		22,869.99	66,914.09
利息收入		179,619.07	21,277.40
加：其他收益	六、36	6,419,857.57	6,682,77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941,875.31	1,193,55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33,832.45	-107,375.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28,000.70	-133,50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74,236.38	36,195,566.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4,239.67	129,838.99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5,615.99	32,62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62,860.06	36,292,778.44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3,046,580.97	3,148,66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6,279.09	33,144,114.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6,279.09	33,144,114.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16,279.09	33,144,11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716,279.09	33,144,114.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716,279.09	33,144,114.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27

法定代表人：赵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杰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80,972,220.17	102,445,556.9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4,086,110.40	37,883,720.22
税金及附加		774,299.29	936,273.81
销售费用		8,970,255.65	10,809,008.86
管理费用		7,458,551.34	8,840,104.91
研发费用		15,935,761.15	16,978,180.11
财务费用		-147,185.13	44,373.36
其中：利息费用		22,869.99	66,914.09
利息收入		179,085.85	20,983.36
加：其他收益		6,412,805.51	6,682,608.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41,875.31	1,193,55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962.23	-126,78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000.70	-133,50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87,145.36	34,569,763.99
加：营业外收入		3,926.69	127,955.67
减：营业外支出		15,615.99	32,24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75,456.06	34,665,472.51
减：所得税费用		2,872,532.51	3,208,500.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2,923.55	31,456,972.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02,923.55	31,456,972.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02,923.55	31,456,972.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22,755.65	100,362,62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9,103.13	5,334,72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646,559.12	3,860,55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8,417.90	109,557,90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9,702.04	46,305,708.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20,192.81	26,449,40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7,740.83	11,106,9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9,151,458.37	7,895,09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99,094.05	91,757,1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323.85	17,800,7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70,000.00	23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875.31	1,193,55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4,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96,685.31	239,593,55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0,256.30	6,093,93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070,000.00	20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50,256.30	213,493,9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429.01	26,099,61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	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970,242.22	1,049,87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0,242.22	7,549,8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242.22	-7,549,87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6	-91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5,511.30	36,349,61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24,207.85	18,474,59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89,719.15	54,824,207.85

法定代表人：赵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杰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22,755.65	99,967,271.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19,103.13	5,334,725.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79.75	3,845,9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0,438.53	109,147,95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69,702.04	50,317,2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79,255.11	24,215,74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25,762.98	10,308,60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7,053.26	6,580,74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91,773.39	91,422,3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665.14	17,725,63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070,000.00	238,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1,875.31	1,193,55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4,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96,685.31	239,593,555.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256.30	6,075,36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070,000.00	20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46,256.30	213,475,36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429.01	26,118,18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	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242.22	1,049,87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0,242.22	7,549,87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0,242.22	-7,549,87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6	-91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8,852.59	36,293,03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3,675.27	18,400,643.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62,527.86	54,693,675.2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8,366,907.45		49,612,166.68		104,324,15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8,366,907.45		49,612,166.68		104,324,15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292.36		9,345,986.73		12,116,27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6,279.09		27,716,279.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70,292.36	-18,370,292.36		-15,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0,292.36	-2,770,292.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00,000.00	-15,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11,137,199.81	58,958,153.41		116,440,430.32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9,140,208.29				5,223,761.55		26,136,710.76		76,500,68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1.31		-22,961.78		-25,513.0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9,140,208.29				5,221,210.24		26,113,748.98		76,475,16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868.81				3,145,697.21		23,498,417.70		27,848,98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44,114.91		33,144,114.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868.81								1,204,86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204,868.81								1,204,868.81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45,697.21	-9,645,697.21			-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5,697.21	-3,145,697.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00,000.00		-6,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8,366,907.45	49,612,166.68		104,324,151.23	

法定代表人：赵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世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杰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8,366,907.45		49,826,189.04	104,538,17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8,366,907.45		49,826,189.04	104,538,173.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0,292.36			9,332,631.19	12,102,92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02,923.55	27,702,92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70,292.36	-18,370,292.36	-15,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0,292.36	-2,770,292.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00,000.00	-15,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11,137,199.81	59,158,820.23	116,641,097.14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19,140,208.29				5,223,761.55		28,037,875.98	78,401,845.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51.31		-22,961.78	-25,513.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000,000.00				19,140,208.29				5,221,210.24		28,014,914.20	78,376,332.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868.81				3,145,697.21		21,811,274.84	26,161,84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456,972.05	31,456,97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4,868.81							1,204,86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04,868.81							1,204,868.8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45,697.21		-9,645,697.21	-6,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45,697.21		-3,145,697.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500,000.00	-6,5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000,000.00			20,345,077.10				8,366,907.45		49,826,189.04	104,538,173.59	

注意：请在财务报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技术”或“公司”）前身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钧、张春雷、高山、闫砺锋、邓婷婷、毕均、张小渊、孔慧勇、安志琨、刘锴锴于 2007 年 10 月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 1 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75742723。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乐创技术”，股票代码 43042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00 万元。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99 户，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钧	591.80	22.76
2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	14.23
3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9.00	13.42
4	王鹏	167.73	6.45
5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77
6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77
7	张春雷	146.60	5.64
8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见注）	100.00	3.85
9	孔慧勇	95.70	3.68
10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46
合计		2,210.83	85.03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点胶研发部、产品管理部、基础研发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物资部。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

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2) 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	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一般情况下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的债务人属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附注四、10“金融工具减值”。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通常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附注“四、10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

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

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5.00	2.38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8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3-10年
专利权	10年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 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经营租赁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

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6.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

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境内销售：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签收确认、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境外销售：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

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9.使用权资产”以及“25.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

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

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2.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上述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政策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按生产企业出口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退税，出口退税率为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母子公司分别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0%计缴。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1043）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51003673）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植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本年度公司继续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9,283,204.52	54,818,076.14

其他货币资金	1,556,514.63	1,556,131.71
合计	60,839,719.15	56,374,207.85
其中：使用受限的款项金额	1,550,000.00	1,550,000.00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收到成都市高新区新经济发展局拨付在项目验收后才能使用的项目研发资金 1,55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41,281.80	4,745,010.4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41,281.80	4,745,010.41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669.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3,669.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8,414.05	100.00	1,367,161.46	6.12	20,961,252.59
其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22,328,414.05	100.00	1,367,161.46	6.12	20,961,252.59
合计	22,328,414.05	100.00	1,367,161.46	6.12	20,961,252.5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18,608.34	100.00	933,707.98	7.06	12,284,900.36
其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13,218,608.34	100.00	933,707.98	7.06	12,284,900.36
合计	13,218,608.34	100.00	933,707.98	7.06	12,284,900.36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88,414.62	1,099,420.73	5.00
1 至 2 年	83,839.00	16,767.80	20.00
2 至 3 年	10,375.00	5,187.50	50.00
3 年以上	245,785.43	245,785.43	100.00
合计	22,328,414.05	1,367,161.46	6.1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1,988,414.62
1 至 2 年	83,839.00
2 至 3 年	10,375.00
3 年以上	245,785.43
合计	22,328,414.05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33,707.98	433,453.48				1,367,161.46
合计	933,707.98	433,453.48				1,367,161.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3,908,166.60	1 年以内	17.50	195,408.33
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78,465.00	1 年以内	10.65	118,923.25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2,500.00	1 年以内	8.74	97,625.00
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30,380.00	1 年以内	5.51	61,519.00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5,505.00	1 年以内	5.40	60,275.25
合计	10,675,016.60	—	47.80	533,750.83

注：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675,016.6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33,750.83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210,274.00	1,324,945.42
合计	1,210,274.00	1,324,945.42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3,582.43	100.00	484,809.55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33,582.43	100.00	484,809.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30,446.11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41%。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1,015.65	303,449.73
合计	311,015.65	303,449.73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1,530.69	273,291.50
代垫员工社保款	65,854.21	46,148.51
合计	327,384.90	319,440.0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90.28			15,990.28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78.97			378.9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69.25			16,369.25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7,384.90
1-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27,384.9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86,679.50	1 年以内	57.02	9,333.98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0.69	1,750.00
东莞市御豪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080.00	1 年以内	8.88	1,454.00
吴琴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	1 年以内	1.10	180.00
孙玮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	1 年以内	1.07	175.00
合计	——	257,859.50	——	78.76	12,892.98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11,658.77	253,395.85	18,758,262.92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1,603,692.26	94,473.56	11,509,218.7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73,464.25		1,473,464.25
合计	32,088,815.28	347,869.41	31,740,945.8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89,395.73	25,645.67	21,063,750.06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4,104,412.83	107,860.41	13,996,552.4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307,256.35		2,307,256.35
合计	37,501,064.91	133,506.08	37,367,558.8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645.67	229,409.78		1,659.60		253,395.8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07,860.41	1,682.32		15,069.17	94,473.56
合计	133,506.08	231,092.10		16,728.77	347,869.41

8.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公允价值	预计 处置费用	预计 处置时间
住宅用房 及车位	3,778,680.04		3,778,680.04	6,129,000.00	615,819.86	2023年1月
合计	3,778,680.04		3,778,680.04	6,129,000.00	615,819.86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安志琨签订的房产出售合同，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住宅用房及车位按照经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2 处不动产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273 号）确定的评估值 61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志琨。根据房产出售合同约定，安志琨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 3,684,810.00 元预付购房款，并于 2023 年 1 月办理完成房屋过户登记并支付完成剩余款项。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653,237.65	4,028,368.67
北交所申报中介服务费	2,482,452.80	
待摊费用	57,556.60	88,052.97
合计	5,193,247.05	4,116,421.64

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63,302.85	4,063,302.85
2.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063,302.85	4,063,302.8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063,302.85	4,063,302.85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88,114.27	188,114.27
2.本年增加金额	96,508.54	96,508.54
(1) 计提或摊销	96,508.54	96,508.54
3.本年减少金额	284,622.81	284,622.8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84,622.81	284,622.81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3,875,188.58	3,875,188.58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安志琨签订的房产出售合同，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住宅用房及车位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转让给安志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并收到尾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核算。

11.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7,766,827.99	8,663,008.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766,827.99	8,663,008.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07,109.67	3,758,428.22	4,867,512.80	1,114,060.55	2,201,152.71	15,748,263.95

2.本年增加金额			58,171.38		575,984.53	634,155.91
(1) 购置			58,171.38		575,984.53	634,155.9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3,504.27		7,226.35	20,730.62
(1) 处置或报废			13,504.27		7,226.35	20,730.62
(2) 其他						
4.年末余额	3,807,109.67	3,758,428.22	4,912,179.91	1,114,060.55	2,769,910.89	16,361,689.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1,406.08	1,476,211.88	3,696,327.79	339,873.73	1,491,435.54	7,085,255.02
2.本年增加金额	139,553.28	357,050.76	373,045.94	231,339.48	428,310.86	1,529,300.32
(1) 计提	139,553.28	357,050.76	373,045.94	231,339.48	428,310.86	1,529,300.32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2,829.06		6,865.03	19,694.09
(1) 处置或报废			12,829.06		6,865.03	19,694.09
(2) 其他						
4.年末余额	220,959.36	1,833,262.64	4,056,544.67	571,213.21	1,912,881.37	8,594,861.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86,150.31	1,925,165.58	855,635.24	542,847.34	857,029.52	7,766,827.99
2.年初账面价值	3,725,703.59	2,282,216.34	1,171,185.01	774,186.82	709,717.17	8,663,008.93

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07,745.08	2,507,745.08
2.本年增加金额	2,274,721.84	2,274,721.84
(1) 租入	2,274,721.84	2,274,721.84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年末余额	4,782,466.92	4,782,466.9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47,069.47	1,047,069.47
2.本年增加金额	1,206,412.95	1,206,412.95
(1) 计提	1,206,412.95	1,206,412.9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4.年末余额	2,253,482.42	2,253,482.4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528,984.50	2,528,984.50
2.年初账面价值	1,460,675.61	1,460,675.61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54,879.72	4,980,000.00	6,734,879.72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4.年末余额	1,754,879.72	4,980,000.00	6,734,879.7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12,908.49	3,029,500.00	4,142,408.49
2.本年增加金额	143,754.90	498,000.00	641,754.90
(1)计提	143,754.90	498,000.00	641,754.9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处置子公司减少			
4.年末余额	1,256,663.39	3,527,500.00	4,784,163.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98,216.33	1,452,500.00	1,950,716.33
2.年初账面价值	641,971.23	1,950,500.00	2,592,471.23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装修费	435,827.48		306,330.19		129,497.29
其他	14,528.47	20,754.72	12,903.48		22,379.71
合计	450,355.95	20,754.72	319,233.67		151,877.0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82,170.84	207,359.63	958,522.15	143,778.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62,301.14	114,345.17
未弥补亏损	1,153,441.58	28,836.04		
合计	2,535,612.42	236,195.67	1,720,823.29	258,123.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9,404.46	86,910.67		
合计	579,404.46	86,910.6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款	51,000.00	
合计	51,000.00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859,850.89	3,579,345.49
应付其他款项	3,700.00	49,882.24
合计	863,550.89	3,629,227.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款	3,684,810.00	
预收货款	292,275.10	830,061.00
合计	3,977,085.10	830,06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374,840.65	23,122,125.70	26,400,967.31	11,095,999.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6.04	1,116,454.54	1,129,648.26	1,602.32
辞退福利		186,968.92	186,968.92	
合计	14,389,636.69	24,425,549.16	27,717,584.49	11,097,601.36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6,114.56	21,552,787.83	24,819,346.04	8,729,556.35
职工福利费		289,079.28	289,079.28	
社会保险费	8,505.44	542,177.57	549,512.97	1,170.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21.02	485,262.66	491,349.44	1,134.24
工伤保险费	220.65	15,523.64	15,723.79	20.50
生育保险费	555.42	7,397.28	7,937.40	15.30
其他	508.35	33,993.99	34,502.34	
住房公积金	44,465.00	576,784.60	581,732.60	39,51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5,755.65	161,296.42	161,296.42	2,325,755.65
合计	14,374,840.65	23,122,125.70	26,400,967.31	11,095,999.0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294.82	1,077,864.19	1,090,605.81	1,553.20
失业保险费	501.22	38,590.35	39,042.45	49.12
合计	14,796.04	1,116,454.54	1,129,648.26	1,602.32

2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07,950.86	2,918,875.20
增值税	725,015.93	118,440.90
个人所得税	36,445.64	74,367.40
其他	93,441.09	90,829.80
合计	2,162,853.52	3,202,513.30

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928.24	390,333.73
合计	50,928.24	390,333.73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付员工未报销费用	41,368.50	25,273.99
其他	9,559.74	5,059.74
应付高校政府补助款		360,000.00
合计	50,928.24	390,333.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6,659.83	1,372,231.65
合计	1,376,659.83	1,372,231.65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93,669.00	1,523,045.54
合计	93,669.00	1,523,045.54

注：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未到期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

24.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负债	2,447,570.97	1,537,158.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1,376,659.83	1,372,231.65
合计	1,070,911.14	164,926.71

25.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4,475,000.00		300,000.00	4,175,000.00
合计	4,475,000.00		300,000.00	4,175,000.00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智能交流伺服控制系统	2,1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与应用项目						
应用于高端智能装备、高精度的嵌入式数控系统产业化	1,550,000.00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人工智能控制器研发项目	525,000.00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捕捉目标示教点的方法及系统专利组合（ZL201710754502.7）产业化运用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75,000.00		300,000.00		4,175,000.00	

26.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6,000,000.00						26,000,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458,935.06			16,458,935.06
其他资本公积	3,886,142.04			3,886,142.04
合计	20,345,077.10			20,345,077.10

2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66,907.45	2,770,292.36		11,137,199.81
合计	8,366,907.45	2,770,292.36		11,137,199.81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49,612,166.68	26,136,710.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22,961.78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22,961.78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49,612,166.68	26,113,748.9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16,279.09	33,144,114.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0,292.36	3,145,697.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00,000.00	6,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58,958,153.41	49,612,166.68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69,027.33	23,487,344.36	101,830,202.50	35,675,614.75
其他业务	603,192.84	188,842.62	682,777.56	379,010.91
合计	80,972,220.17	23,676,186.98	102,512,980.06	36,054,625.66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点胶控制系统	52,863,506.02	8,903,149.43	59,684,176.70	11,357,005.35
通用运动控制器	14,099,641.52	4,875,761.35	16,463,612.71	6,049,895.89
驱动器	9,310,545.19	6,105,736.13	11,619,771.76	7,269,174.71
其他	4,095,334.60	3,602,697.45	14,062,641.33	10,999,538.80
合计	80,369,027.33	23,487,344.36	101,830,202.50	35,675,614.75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762.21	576,348.27
教育费附加	177,150.54	247,006.42
地方教育附加	118,100.34	164,670.94
其他	82,190.68	36,900.79
合计	791,203.77	1,024,926.42

32.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6,762,630.04	8,349,356.92
差旅费	989,783.57	766,642.61
招待费	439,439.31	521,712.89
办公费	349,800.98	498,053.65
宣传费	100,547.78	312,135.53
其他	328,053.97	361,107.26
合计	8,970,255.65	10,809,008.86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87,660.27	5,868,407.48
咨询服务费	1,664,790.71	810,238.68
差旅费	498,121.24	104,185.80
办公费	491,719.78	535,748.83
折旧摊销费	428,127.49	406,708.08
招待费	112,628.62	73,197.03
资产减损	46,260.55	24,724.58
股份支付		1,204,868.81
其他	42,159.53	12,341.71
合计	7,671,468.19	9,040,421.00

34.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63,806.60	12,141,029.94
咨询服务费	1,431,157.11	917,847.95
折旧摊销费	1,368,442.34	1,326,969.43
办公费	737,575.57	637,662.05
材料费	697,528.78	1,148,404.38
差旅费	393,846.05	540,118.53
试制开发费	191,764.48	206,600.32
其他	151,640.22	59,547.51
合计	15,935,761.15	16,978,180.11

3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869.99	66,914.09

减：利息收入	179,619.07	21,277.40
加：汇兑损失	2,905.85	-14,488.57
手续费	6,851.01	14,556.79
合计	-146,992.22	45,704.91

3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3,563.83	6,666,391.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293.74	16,387.24
合计	6,419,857.57	6,682,779.16

3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1,875.31	1,193,555.68
合计	941,875.31	1,193,555.68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3,453.48	-107,22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97	-146.00
合计	-433,832.45	-107,375.34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228,000.70	-133,506.08
合计	-228,000.70	-133,506.08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4,194.62	129,838.99	4,194.62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45.05		45.05
合计	4,239.67	129,838.99	4,239.67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收回的款项	14,684.41		14,305.41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931.58	32,420.01	931.58
其他		207.06	
合计	15,615.99	32,627.07	15,236.99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937,742.48	3,214,472.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838.49	-65,809.10
合计	3,046,580.97	3,148,663.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0,762,860.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14,429.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180.20
额外可扣除费用影响	
免税子公司所得税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9,628.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91,656.70
所得税费用	3,046,580.97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贴款	400,592.94	2,764,907.00
利息收入	179,619.07	21,277.40

其他	66,347.11	1,074,373.63
合计	646,559.12	3,860,558.0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7,416,414.35	6,696,740.66
付现的手续费	6,851.01	14,556.79
其他	1,728,193.01	1,183,797.16
合计	9,151,458.37	7,895,094.61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交所申报中介服务费	2,631,400.00	
租赁负债付款额	1,338,842.22	1,049,873.90
合计	3,970,242.22	1,049,873.9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716,279.09	33,144,114.9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8,000.70	133,506.08
信用减值损失	433,832.45	107,375.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5,808.86	1,352,656.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06,412.95	1,047,069.47
无形资产摊销	641,754.90	667,94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9,233.67	364,895.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931.58	32,420.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5,775.84	45,704.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41,875.31	-1,193,55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927.82	-90,17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6,910.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412,249.63	-19,442,005.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7,042,496.06	-2,185,27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645,422.94	3,816,107.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9,323.85	17,800,786.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9,289,719.15	54,824,207.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4,824,207.85	18,474,596.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5,511.30	36,349,611.5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9,289,719.15	54,824,207.8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283,204.52	54,818,07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14.63	6,131.71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89,719.15	54,824,207.85
其中: 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0,000.00	受冻结的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1,550,000.00	—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1.14	6.9646	7.94

46.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增即退	5,719,103.13	其他收益	5,719,103.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293.74	其他收益	26,293.74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4,460.70	其他收益	674,460.70
合计	6,419,857.57	——	6,419,857.57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无。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生产加工	100.00		设立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本年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	721.13
应付账款		4,932.90

(4)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余额为零），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较小。本公司采取购买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故价格风险较低。

2. 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由总经理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完全可控。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钧。赵钧系公司的创始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76% 的股权，分别担任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4.23%、13.42% 股权，故赵钧合计控制公司 50.41% 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赵钧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安志琨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世杰	本公司财务总监
付秋雨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志琨之配偶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02,522.08	2,970,402.65
合计		4,602,522.08	2,970,402.6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秋雨	房屋建筑物	33,027.52	33,027.52
合计		33,027.52	33,027.5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本年无关联担保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本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志琨	向关联方出售住宅用房及车位	6,129,000.00	
合计		6,129,000.00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安志琨签订的房产出售合同，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住宅用房及车位按照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转让给安志琨。根据房产出售合同约定，安志琨已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 3,684,810.00 元预付购房款，并于 2023 年 1 月办理完成房屋过户登记并支付完成剩余款项。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01,527.04	2,977,647.14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4,640.00	40,232.00	624,000.00	31,200.00
应收账款小计		804,640.00	40,232.00	606,000.00	31,200.00
预收款项	安志琨	3,684,810.00			
预收款项小计		3,684,810.00			
其他应付款	赵钧			20,553.99	
其他应付款	李世杰			4,720.00	
其他应付款小计				25,273.99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股票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00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增加股本人民币 9,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15,200,000.0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13,249.0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186,750.9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89,186,750.94 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 XYZH/2023CDAA4B0001 号验资报告。

2.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

根据《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向战略投

资者超额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1,192,117 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59,097.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18,392.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40,704.9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92,117.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2,548,587.93 元。此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 XYZH/2023CDAA4B0003 号验资报告。

3. 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958,15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9,158,820.2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192,11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76,846.80 元。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28,414.05	100.00	1,367,161.46	6.12	20,961,252.59
其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22,328,414.05	100.00	1,367,161.46	6.12	20,961,252.59
合计	22,328,414.05	100.00	1,367,161.46	6.12	20,961,252.59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18,608.34	100.00	933,707.98	7.06	12,284,900.36
其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13,218,608.34	100.00	933,707.98	7.06	12,284,900.36
合计	13,218,608.34	100.00	933,707.98	7.06	12,284,900.36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988,414.62	1,099,420.73	5.00
1 至 2 年	83,839.00	16,767.80	20.00
2 至 3 年	10,375.00	5,187.50	50.00
3 年以上	245,785.43	245,785.43	100.00
合计	22,328,414.05	1,367,161.46	6.1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88,414.62
1-2 年	83,839.00
2-3 年	10,375.00
3 年以上	245,785.43
合计	22,328,414.05

(3) 本年应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33,707.98	433,453.48				1,367,161.46
合计	933,707.98	433,453.48				1,367,161.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3,908,166.60	1 年以内	17.50	195,408.33
东莞市晨彩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378,465.00	1 年以内	10.65	118,923.25

东莞市速瑞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52,500.00	1年以内	8.74	97,625.00
东莞市纳声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230,380.00	1年以内	5.51	61,519.00
深圳市腾飞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205,505.00	1年以内	5.40	60,275.25
合计	10,675,016.60	—	47.80	533,750.83

注：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675,016.6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33,750.83 元。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178.06	275,146.48
合计	285,178.06	275,146.48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41,530.69	253,291.50
代垫员工社保款	58,656.75	36,355.61
合计	300,187.44	289,647.11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00.63			14,500.63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08.75			508.7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09.38			15,009.38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187.44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00,187.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66,679.50	1年以内	55.53	8,333.98
成都大一高新技术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0	1年以内	11.66	1,750.00
东莞市御豪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9,080.00	1年以内	9.69	1,454.00
吴琴	押金及保证金	3,600.00	1年以内	1.20	180.00
孙玮	押金及保证金	3,500.00	1年以内	1.17	175.00
合计	—	237,859.50	—	79.25	11,892.98

3. 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69,027.33	23,897,267.78	101,830,202.50	37,504,709.31
其他业务	603,192.84	188,842.62	615,354.44	379,010.91
合计	80,972,220.17	24,086,110.40	102,445,556.94	37,883,720.2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商品类型：		
点胶控制系统	52,863,506.02	9,020,069.50
通用运动控制器	14,099,641.52	4,965,027.93
驱动器	9,310,545.19	6,307,965.81
其他	4,095,334.60	3,604,204.54
合计	80,369,027.33	23,897,267.7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80,369,027.33	23,897,267.78
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80,369,027.33	23,897,267.78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41,875.31	1,193,555.68
合计	941,875.31	1,193,555.68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6.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75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941,875.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31,253.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170.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84,083.28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5.41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4	1.01	1.01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